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157项）

单位：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29项	
1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7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8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1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1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1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	2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2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2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2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26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29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30	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3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3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3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3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37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	3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4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41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42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43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4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45	45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46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	47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49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5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5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52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53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54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55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6	5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57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5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5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60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6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6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4	64	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65	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66	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67	6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68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69	6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70	7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1	7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2	7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73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7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75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7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8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1	81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	85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8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	87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88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89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0	90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9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2	92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3	9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9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9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	9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	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98	9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9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3	10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04	10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10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10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107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108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	109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10	110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11	11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13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4	114	对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对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11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17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11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19	119	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2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121	12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122	12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23	123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情节严重的处罚	
124	124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5	12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6	126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27	127	对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8	128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29	129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130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1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7项	
132	1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133	2	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4	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5	4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136	5	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7	6	对地震应急工作监督检查	
138	7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39	1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八、行政奖励	共6项	
140	1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1	2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2	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43	4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或者奖励	
144	5	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145	6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奖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2项	
146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147	2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	3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149	4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150	5	应急预案备案	
151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52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3	8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154	9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155	10	重大危险源备案	
156	11	承办区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7	12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变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157项）

单位：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29项	
1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7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8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1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	1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1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1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2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2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2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	26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29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30	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31	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3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3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3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	3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37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3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4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41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2	42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43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4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45	45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46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47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49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0	5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5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52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53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54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55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5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7	57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5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5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60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6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6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64	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65	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	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67	6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68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69	6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70	7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1	7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7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73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7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75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7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8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8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81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	85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86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	87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88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89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0	90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9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	92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3	9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9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9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	9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	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8	9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9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10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04	10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10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10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107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108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9	109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10	110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11	11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13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14	对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对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11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17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11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9	119	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2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121	12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122	12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123	123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情节严重的处罚	
124	124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5	12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6	126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27	127	对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8	128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29	129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130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131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7项	
132	1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133	2	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4	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5	4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136	5	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37	6	对地震应急工作监督检查	
138	7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39	1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八、行政奖励	共6项	
140	1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1	2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2	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43	4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或者奖励	
144	5	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145	6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奖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2项	
146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147	2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148	3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149	4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150	5	应急预案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1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52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3	8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154	9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155	10	重大危险源备案	
156	11	承办区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7	12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变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157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有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关键部位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玻璃栈桥、悬空桥梁、人行隧(廊)道等设施，还应当按照规定的距离、密度、内容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板)，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二）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和燃气管道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维修作业的；（三）未按照强制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盲板抽堵、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其他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总监，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不合格，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验收部门再次申请验收。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作业者和承包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未履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程序的； （二）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按期进行整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2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4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照要求安排试运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46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 、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2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 、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 、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或者未设立教育培训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0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 、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 、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 、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强令冒险作业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对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8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 、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3.违反法定程序； 4.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3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决定责任（承办处室）：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执行责任（承办处室）：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涉及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解除责任（承办处室）：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对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强制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 ，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采取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的场所 、设备、设施、独立单元、工地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 ，停止供电措施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5号）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 、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1.决定责任（承办科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2.告知责任（承办科室室）：依法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采取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理由 、依据和期限；停止供电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 、印章和日期。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通知除包含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3.解除责任（承办科室）：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经复核通过，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停止供电 、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科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机关纪委）； 2.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 、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机关纪委）； 4.违反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 5.扩大查封 、扣押范围的（机关纪委）； 6.使用或者损毁查封 、扣押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7.在查封 、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 、扣押的（机关纪委）； 8.将查封 、扣押的财物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 、扣押的场所 、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0.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32	行政检查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领域管理内容，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检查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领域管理内容，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检查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领域管理内容，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检查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2.《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月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按照检查计划、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以权谋私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确认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参加新华区政府组织的调查组并履职。 1.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139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市应急局党委审定，报市政府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奖励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七条：“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应急厅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应急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奖励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表彰或者奖励	区应急管理局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市应急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奖励	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市应急局党委审定，报市政府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奖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3.《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冀发〔2017〕22号）第三十一条：“各级党委、政府要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并在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取消本年度各在评先评优资格。”	1.申报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将评选结果经区应急局党委审定，报区政府审核后，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其他权力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五条：“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依法依规实施征用，并进行补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146	其他权力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其他权力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8	其他权力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1.根据灾情情况，请示市政府决定是否向社会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市政府同意开展救灾捐赠后，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手段向社会进行宣传，号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救灾捐赠。 3.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捐赠款物（负责接受境外对我省各级政府的救灾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议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4.所有款物优先按捐赠人意图使用，捐赠人无意见的，按相关规定使用。 5.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的款物和使用情况。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9	其他权力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发〔2015〕20号）第十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1.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制度，规范运行信息采集、提交、审核、上报等程序。 2.将符合失信行为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期满后，按程序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其他权力	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 ，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预案审查责任：应当对区属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进行形式上审查。 2.受理责任：对于区属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如形式上符合要求，则出具预案备案登记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区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不予审查的。 区属的主管行业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不予出具备案登记表的。	
151	其他类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1.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害救助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2.牵头组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承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3.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管理，指导协调灾情的统计、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4.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安排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5.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6.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承担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发布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民政部令）第三十五条 请参照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152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和监督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或授权 、委托成立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统称事故调查组），分级负责所调查事故的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 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协助下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应急处置评估。	“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与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参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评估”	因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事故扩大的，追究组织者和当事人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其他类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	按要求对施工图抗震设防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在施工许可阶段提出并联审批要求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受理。2审查阶段：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要求参加并联审批。3办结阶段：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反馈办理并联审批意见。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二)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四)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54	其他类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区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 。	按要求对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进行验收 :1受理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提出联合验收要求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受理。2验收阶段：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要求参加联合验收。3办结阶段：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牵头部门反馈办理联合验收意见。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二)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四)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55	其他类	重大危险源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2号公布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 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	重大危险源审查责任：应当对主管行业的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进行审查。 受理责任：对于主管行业的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如备案（核销）材料符合要求，则出具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登记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主管行业的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不予审查的。 2.主管行业的三、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不予出具备案（核销）登记表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其他类	承办区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大事故由市政府组织调查
157	其他类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变卖	区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 、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1.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后可以变卖 。 2.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或义卖方式 。 3.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 、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 、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